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涉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为第二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4日，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82,678,792股股票（含82,678,7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19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含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三个方面，其中，8.39亿元将用于归还股东借款，6.22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0.273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5.117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电费、税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日常周转资金、及开具银行票据支付的保证金等。

2018年9月13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9月17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9月28日。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说明由于公司工作原因，经综合考虑，决定缴款截止日延至2018年10月28日（含当日）。在缴款期间内，《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按时完成了认购，公司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为82,678,7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78.48元。2018年11月1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999,999,978.48元。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10,280,889.16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0,280,910.68元,余额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2019年度涉及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

专户1: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账号:431899991010004314488;

专户2: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账号:368020100100108649。

2018年10月2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两个专户所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和签约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均分别为隶属关系)。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要求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及使用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2) 主办券商复核了《杉杉能源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

经核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 主办券商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明细账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8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2、核查依据

(1) 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

(2) 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4)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

3、核查结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一、2019 年期初余额①	421,345,703.01	
二、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②	4,540,473.65	
三、本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③=①+②	425,886,176.66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④=⑤+⑥+⑦	425,886,176.66	
1、归还银行借款⑤	-	
2、归还股东借款⑥	-	
3、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⑦	425,886,176.66	是
五、本期募集资金余额⑧=③-④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